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重訴字第1378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兆順
訴訟代理人　陳信文
被　　告　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謝正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伍佰壹拾陸萬肆仟柒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九四五六計算之利息，暨上開本金及利息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並經到場之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聲請一造辯論判決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欣恆美公司）於民國106年7月12日邀同被告謝正傑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借款契約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,500萬元，自實際借款日起，按月繳付利息。借款利息按原告撥款當日6個月期台北金融同業拆款利率加年率1.5%除以0.946計算；嗣後隨上述利率調整。被告如有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繳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

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本金未依約清償時，並依借款之約定利率加年利率1%計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欣恆美公司信用惡化，於107年1月27日為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，因債務未依約清償，原告依授信約定書所載於107年10月26日寄發存證信函，並經催告後宣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迄今尚積欠本金5,516萬4,768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還。迭經原告催討未果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綜合授信契約書、綜合授信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利率查詢資料等件影本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徐淑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竺君